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12253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94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知识城财富广场一期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204-440112-04-01-672296
建设位置	新龙镇广汕公路以南、九龙大道以东
建设规模	商业（自编号1#）：1幢地上25层，建筑面积3932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7040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2#）：1幢地上17层，建筑面积1459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555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3#）：1幢地上3层，建筑面积390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791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P1北区地下室）：1幢地下1层，建筑面积1131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P2南区地下室）：1幢地下1层，建筑面积521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74358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538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08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33B1251/(2024)复33B125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1日